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 2018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期（总第一期）收益分配报告**

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 2018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PR 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¹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 (亿元)
149766	联保 1 优	联保 1 优	2018.7.24	2019.7.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6.95%	5.06
149767	联保 1 次	联保 1 次	2018.7.24	2019.7.3	到期一次性分配剩余收益	无	无	0.01
总 计								5.07

注 1：根据《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 2018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兑付比例计划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年金兑付比例
2019/7/3	100%
合计	100.00%

现将本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期（总第一期）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10,000 份，本期参与分配。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539,143,506.00 元（含税）。其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06.550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6.5501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6.5501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06.5501 元×5,060,000 份= 539,143,506.00 元。

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剩余收益的分配。

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金额为 3,000,000.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0 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0 元。

四、分配时间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管理人将次级分配资金划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资产支持证券“联保 1 优”与“联保 1 次”摘牌事宜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联保 1 优”与“联保 1 次”本次兑付完毕后，剩余本金面值均为 0 元，已兑付完毕，将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说明书》第十一章关于专项计划终止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终止，届时将披露终止公告并进行产品清算，详情见管理人公告。

六、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七、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咨询方式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1 楼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69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